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 农业农村局文件

宾农局发〔2026〕5号



关于印发《2026年宾阳县早稻“一喷多促”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黎塘镇农业农村局、各镇农业服务中心：

现将《2026年宾阳县早稻“一喷多促”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抓实抓细项目实施各项工作。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18日



2026 年宾阳县早稻“一喷多促”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6〕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提前下达 2026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桂财建〔2025〕146 号）等文件精神，全力以赴抓好粮食增产增收，打好全年粮食生产第一仗，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早稻“一喷多促”作业，保穗增粒推动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为确保项目实施并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内容、区域和项目资金

（一）实施内容

重点在全县 12 个镇相对连片集中的、适宜开展无人机统一作业的早稻种植区，开展“一喷多促”作业，项目实施面积 3.49 万亩。通过购买社会化专业化喷施服务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费包含指定肥药剂采购费用和喷施作业费用等。

（二）实施区域与面积分解

项目根据早稻的种植分布情况、各镇意见等因素，在 12 个镇实施，具体实施区域由县农业农村局和镇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当地种植情况、苗情长势等确定。

（三）项目资金和补助标准

项目总资金 122 万元，用于购买早稻“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含肥药剂费用等材料），每亩补助不超过 35 元。

二、补助范围、对象和实施方式

(一) 补助范围和对象

重点支持有飞防资质和较强飞防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统一采购社会化服务，由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肥药剂并进行喷施作业，确保早稻“一喷多促”快速落地、到户到田。

(二) 实施方式

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统一进行招标采购。根据实施区域项目计划设置划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宾州镇、武陵镇、新桥镇、黎塘镇；第二标段古辣镇、中华镇、露圩镇；第三标段大桥镇、新圩镇、王灵镇、邹圩镇、洋桥镇。县、镇农业部门派专人全程指导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现场喷施，负责组织镇、村两级核准早稻“一喷多促”面积，县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请款拨付资金。县、乡、村三级要对核查结果负责（保存早稻“一喷多促”喷施影像、图片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若出现违规违法问题，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向县财政局请款。

四、实施步骤及任务分工

(一) 实施前期

明确区域。实施区域及具体地块由县、镇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实施区域要优选相对连片、适宜开展无人机统一作业的地

块，单产提升关键区域必须纳入项目实施区域。优先新型经营主体连片规模种植区域，优先生育期相对一致的区域，优先群众管理积极性较高的区域。对有桑树等作物混杂种植的区域，要慎重喷施，避免对桑蚕等产生影响。

中标服务商根据县、镇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实施区域制定喷施作业方案，要对喷施区域地理情况、周边作物等进行调查，结合气象条件制定作业计划。要形成计划作业图表，列明喷施的镇到村面积等。

（二）实施中期

主要确定喷施具体地点，组织开展喷施作业。

1. **确定时间。**根据苗情情况确定喷施时间。县、镇农业农村部门及时为承担喷施服务的中标服务商提供适时苗情信息，提前明确早稻最适喷施时间段，确保在适宜期能够尽快开展和完成喷施作业。

2. **喷施作业。**中标服务商在确定的实施区域及最适喷施时间段内，按照技术方案（附件4）等要求开展喷施作业，由县、镇农业农村部门和当地村委会派人进行全程监督。

3. **作业登记。**喷施作业后，中标服务商在县、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村委等配合下，填写无人机喷施作业记录表（附件3），中标服务商及村委要签字确认并盖章，及时收集飞行轨迹图、现场作业图片等材料。

（三）实施后期

验收评价。验收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喷施抽查核验。**喷施作业完成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中标服务商作业质量进行抽查核验，中标服务商、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村委会等单位参与。（形成项目抽查核验意见，附件 5-1）

2. **作物产量测产验收。**水稻成熟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测产验收，中标服务商参加。（形成产量测产抽查验收意见，附件 5-2）

3. **项目结题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验收。

五、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一）2026 年 4 月，落实喷施作物区域和地块。

（二）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喷施作业。

（三）2026 年 7 月，完成验收抽查核验和产量验收，项目结题总结等。

六、保障措施

（一）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确保喷防作业按时保质保量，政策资金用足用对用好。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适时对早稻“一喷多促”落实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管，及时将发现的违规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纪律检查机关处理。对项目实施相关过程（作业区域确定、作业前后调查、肥药剂配施及飞行作业等）进行现场跟踪，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处置并向县农业农村局反馈。

（二）强化绩效考评。承担项目的中标服务商应按照服务合同完成项目实施工作。服务完成后，应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前按照项目验收方案（附件 5）要求完成验收。县、镇农业部门指导中标服务商整理好项目验收材料审核后及时提交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附件：

1. 项目实施区域及任务分解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3. 无人机喷施作业记录表
4.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技术指导意见
5. 早稻“一喷多促”项目验收方案

附件 1

项目实施区域及任务计划分解表

标的名称	总面积（万亩）	具体实施镇	早稻面积（万亩）
2026 年宾阳县早稻 “一喷多促”项目	1.15	宾阳县宾州镇	0.30
		宾阳县武陵镇	0.35
		宾阳县新桥镇	0.30
		宾阳县黎塘镇	0.20
	1.10	宾阳县古辣镇	0.56
		宾阳县中华镇	0.40
		宾阳县露圩镇	0.14
	1.24	宾阳县大桥镇	0.3
		宾阳县新圩镇	0.35
		宾阳县王灵镇	0.25
		宾阳县邹圩镇	0.20
		宾阳县洋桥镇	0.14
	3.49		

附件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项目年度绩效 目标衡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早稻“一喷多促” 面积	≥ 3.49万亩
		受益主体	参与喷施的镇个 数	≥ 12个
		质量指标	项目区“一喷多 促”喷施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 情况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12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	水稻生产经营主 体减少生产投入	≥ 122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受益群众和机构 满意度	≥ 90%

附件 3

无人机喷施作业记录表

作业区域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社区）			
作业日期		作业面积（亩）		
作物		作物所处生育期		
无人机编号		飞手签字		
肥药使用记录	名称		用量（毫升/亩、克/亩等）	
飞行轨迹图	共 张，于表格后另附			
作业现场图	共 张，于表格后另附			
服 务 对 象 及 面 积 确 认				
所属村委会（社区）盖章：			村委干部签字：	
序号	自然村（屯）	村民小组（合作社）	服务面积（亩）	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中标服务商签字：			中标服务商（盖章）：	
镇农业服务中心签字：			镇农业服务中心（盖章）：	
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签字：			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附件 4

2026 年早稻 “一喷多促” 技术指导意见

为抢抓早稻生产关键窗口期，高标准推动 “一喷多促” 技术措施落实落地，确保 2026 年早稻增产丰收，提出如下技术指导意见。

一、选定肥药剂配方

根据早稻不同长势，分区域、分生育进程，将叶面肥、调节剂、抗逆剂、杀菌杀虫剂等混合喷施，实现促壮苗稳长、促灌浆结实、促抗逆性提高、促单产提高。以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混合喷施，促进早稻抽穗扬花、灌浆结实，增加结实率和粒重，增强抗倒伏、抗逆性。叶面肥以选用磷酸二氢钾为主，生长调节剂选择芸苔素内酯为主。推荐基本配方为纯度 99% 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亩+芸苔素内酯+1 种杀菌杀虫剂或抗逆剂，也可以选择纯度 99% 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亩+其他植物生长调节剂+1 种杀菌杀虫剂或抗逆剂，各地可结合往年开展 “一喷多促” 的经验成效，自行调整确定喷施配方，但配方至少要有 3 种肥药剂以上。在选择肥药剂配比时，要注意避免肥药剂拮抗，根据作物长相长势，优化肥药剂配比方案，确保取得最佳效果。

二、科学合理喷施

（一）喷施时间。原则上最迟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喷施，尽量集中在早稻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无人机喷

施时要避开扬花集中期，避免早稻授粉受到影响。一般选择在没有雨天的上午 11:30 前、下午 4:00 后，避开正午高温时段喷施。如喷后 4 个小时内遇到大（中）雨，应及时补喷，以保证喷施效果。

（二）喷施作业。采用植保无人机喷施时，要控制飞行高度和速度，并规划好喷施飞行线路，避免漏喷和重喷；采用大型植保机械喷施时，要注意匀速行驶并减少压苗，避免引发倒伏。田边地头、铁路、果园、林带周边植保无人机和大型植保机械无法作业到的地方，要采用人工补喷。对选定的水稻喷施区，邻近种有对药剂敏感的桑蚕和蔬菜等作物，应利用电动喷雾器统一喷施水稻，避免造成影响。

（三）喷液量。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的，每亩喷液量应不少于 2 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提高雾滴沉降、抗飘移、抗蒸发等性能。采用电动喷雾器作业的，亩喷液量应达到 30 升以上。

（四）作业要求。无人机飞行速度应控制在 3—5 米/秒，飞行高度要根据无人机载重量进行调整，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 2.5—5 米，防止作业时吹断茎秆，作业喷幅应在 3—6 米。

三、规范操作要点

（一）要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推荐剂量使用，不可盲目加大用量。肥药剂配制特别是磷酸二氢钾必须进行二次稀释，确保充分溶解稀释，混配均匀。

（二）叶面肥、调节剂等混合使用时，应先少量调配，确定不发生拮抗作用的情况下，方能大面积应用，以保证施用效果。

（三）喷施作业前应仔细检修机械设备，可试喷后再开展正式作业，确保机械无故障、作业合格安全。

（四）无人机起降作业时，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避开喷雾下风位，严禁在施药施肥区穿行，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要规范开展喷施作业，确保安全。

四、加强技术指导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配方落实、培训指导等精准化技术指导服务，提高技术的精准性、有效性、科学性。要引导农户扩大应用，提高技术到位率、普及率，切实提升“一喷多促”带动效果，为夺取早稻丰收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附件 5

早稻“一喷多促”项目验收方案

为做好早稻“一喷多促”项目验收总结工作，科学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结合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喷施抽查核验。

喷施作业完成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中标服务商作业进行抽查核验，中标服务商、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村委会等单位参与。（形成抽查核验意见，附件 5-1）

一、产量测产抽查验收。

喷施作业完成后和作物成熟时，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产量测产验收。每个验收（核验）组专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作物成熟后，县农业农村局选择不少于 3 个乡镇，每个乡镇选择 1 个实施区域（50 亩以上相对连片），按高、中、低产类型各抽取 1 块田（每块田面积不少于 0.6 亩）开展产量验收，形成产量抽查验收意见（附件 5-2）。

二、项目结题验收

中标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交系列验收材料到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三、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中标服务商要按照附件 5-3 提供整套验收材料，按照标段汇编成册，一式 3 份。

（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附件 5-3 收集验收材料，一式 3

份汇编装订成册。

以上材料纸质版请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送至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地址:宾阳县财政路 55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2, 邮编, 530400), 电子版发送至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电子邮箱 bynfzx@163.com。

附件:

5-1. 项目抽查核验意见

5-2. 产量测产抽查验收意见

5-3. 验收材料

项目抽查核验意见（样式）

2026 年×月×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标段××县、镇早稻“一喷多促”项目进行抽查验收，对照绩效指标，经实地调查和核查佐证材料，形成如下意见：

一、核验点位于××县××乡镇××村，实施作物为早稻，经走访调查及 GPS 实地核实，喷施面积为××亩，与登记作业面积相符。

二、该实施区域全部使用无人机喷施作业，“一喷多促”喷施覆盖率为 100%。经核查喷施工作质量有关档案资料，喷施质量符合要求。

三、该实施区域按方案进度计划推进，于 2026 年×月×日全部完成实施，符合项目要求。

四、通过实地调研和查证资料，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为××%，大于 90%。

五、项目工作资料档案齐全。

对照项目指标要求，该项目已按时按标准完成了各项指标，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 专业	现从事 专业	职务/ 职称	联系 电话	签字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附件 5-2

产量测产抽查验收意见（样式）

2026 年 × 月 × 日，× ×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 × × 乡镇、× × 乡镇的早稻“一喷多促”项目进行抽查验收，经实地规测或全田收割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第一个验收点位于 × × 乡镇 × × 村，实施作物为早稻，喷施面积 × × 亩，经过专家测产，喷施区域的早稻平均单产为 × × 公斤/亩，非喷施区平均单产为 × × 公斤/亩，喷施比非喷施增产 × × 公斤/亩，增幅为 × × %。

二、第二个验收点位于 × × 乡镇 × × 村，实施作物为早稻，喷施面积 × × 亩，经过专家测产，喷施区域的早稻平均单产为 × × 公斤/亩，非喷施区平均单产为 × × 公斤/亩，喷施比非喷施增产 × × 公斤/亩，增幅为 × × %。

三、第三验收点.....

专家一致认为，“一喷多促”取得了较好的增产效果。

验收组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产量测产验收记录表

验收点:

验收时间:

田块	田块面积 (亩)	有效穗 (万/亩)	穗粒数(粒 /穗)	结实率 (%)	千粒重 (克)	湿谷 (公斤/亩)	折干率 (%)	干谷产量 (公斤/亩)
1								
2								
3								
非喷施 田块								

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 专业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 长							
成 员							
成 员							

附件 5 - 3

**广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中标服务商样式)**

**验
收
材
料**

项目名称：2026 年宾阳县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

中标服务商：（盖章）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月 日

验收材料目录

- 一、作业实施方案
- 二、中标单位项目实施工作报告
- 三、项目采购合同等（正式文件扫描件）
- 四、项目组织实施材料（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
- 五、无人机作业记录表及配套飞行轨迹、作业照片
- 六、相关凭证（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资进出台账、记账凭证及发票（含清单）、田间作业服务档案等）

（注：格式仅供参考，各中标服务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增加，尽可能提供详细具体的实施佐证材料）

广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样式)

验
收
材
料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宾阳县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

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月 日

验收材料目录

- 一、项目组织实施材料（实施方案等）
- 二、过程记录（文字记录、拍照记录等）
- 三、喷施作业抽查核验意见（县级）
- 四、产量测产抽查核验意见（县级）
- 五、工作总结报告等
- 六、相关凭证（跟踪服务指导等档案材料）

（注：格式仅供参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增加，尽可能提供详细具体的实施佐证材料）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一）公开内容：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二）公开范围：全县范围内

（三）公开方式：通过宾阳县农业农村局网站

（四）公开时间：自发布之日起

长期公开

（五）公开地点：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印发